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标识标牌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S-QCCF-H-2025-103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标识标牌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识标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识标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1 09:00:00到2025-12-05 17:00:00。

获取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0 09:0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远程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油招标投标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南段

联系人：吴刚

电话：13644862856

邮件：nmgzs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刘红燕

电话：0471-5223635

邮件：nmzszg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标识标牌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ZS-QCCF-H-2025-1037

一、采购条件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委托，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S-QCCF-H-2025-1037）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响应）。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标识标牌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预算金额：400000.00 元（含税）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状况；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3、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对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的任意一项，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信用中国截图）；

4、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5、供应商近年内（2022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

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或在冻结或暂停状态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 谈判文件售价2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售后不退。

4.3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或邀请书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谈判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4 谈判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5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谈判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谈判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谈判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6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

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五、响应文件制作与递交

响应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 .zzlh 的电子谈判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5.5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谈判文件。

5.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file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5.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5.9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详细投标流程见附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远程开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油招标投标平台上发布。

八、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南段

联系人：吴刚

电话：13644862856

九、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邮编：010010

联系人：刘红燕

电话：0471-5223635

十、投标保证金、标书费汇款地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帐户名：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7190001411032517010001

行号：308191036122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01日

